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工商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872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8341417_113387294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2030雙語政
策—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二2-1第一學期
【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】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
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如附件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鳳山區曹公國小，下稱英資中心）、楠梓區翠屏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大樹區九曲國小。
 - (二)研習訊息：
 - 1、國中場：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 13:20-17:10；假楠

梓區翠屏國民中小辦理(報名研習代碼：4558459)。

2、國小場：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 13:20-17:10；假大樹區九曲國小辦理(報名研習代碼：4558416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)皆可報名參加(113學年度全英語系列課程，請各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至少擇一場次參加)，研習預計人數50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(星期三)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名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。

(五)差勤與研習時數：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訓教師公(差)假出席(課務自理)，完成研習之教師各場次覈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亦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學校本權責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資中心陳小姐、電話：(07) 7104916、710427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立志中學、普門中學、道明中學、正義高中國中部、中山工商國中部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